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在公司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7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亚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为套期保值业务，次要为套利业务），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套利使用的保证金不超过保证金总额度的20%，授权期限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高风险投资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现金管理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

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8日